

论中国古代学徒制评价对高职思政教育增值评价的启示

陈艳芳 廖捷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中国古代学徒制的评价注重“德技双修”，强调“因人而异”，要求利益相关者全体参与，高度切合当前高职思政教育评价的价值追求。通过分析中国古代学徒制的评价特征，为探索当前高职思政教育增值评价实践提供启示，要求：建构利益关联，确保多元主体有效参与；明细评价指标，确保全部内容纳入其中；全程动态跟踪，确保多样方法发挥实效。依托信息技术，在全面全方位全过程的评价中准确把握思想政治素质的增值。

【关键词】古代学徒制；思政教育；增值评价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源远流长。其中，学徒制是古代职业教育最普遍的职业教育形式，它在奴隶社会兴起，发展和完善于封建社会，学徒制以强大的生命力推动着古代职业教育的发展。^[1]中国古代学徒制，始终倡导或坚持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思想，将技艺、规范与职业道德教育融为一体、同步进行，注重示范与模仿，注重总结提炼和交流、注重课考其“诚”和“效”^[2]，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重“治术”轻“治事”的历史进程中，艰难地维护着古代艺徒训练式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为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为确保技艺能被代代传承，必须对学徒进行全面而客观的评价，从道德操守和技艺掌握程度等多维度进行全程跟踪式考核。

一、中国古代学徒制评价的历史发展

早在西周和春秋时期，官方开展手工业教育就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考核制度，由官府工师对手工业者进行训练和成绩考核。《管子·立政》第四篇中将工师的职责描述为：“论百工，审时事，辨功苦，上完利，便备用…工师之事也”^[2]。即工师需要考核各种工匠的手艺，审查确定各个时节工匠们应完成的事宜和工作，辨别器物的精善和滥恶、产品质量的优劣和好坏，提倡产品的精致从而使设备工具便于使用。除此之外，工师还兼有确定法度，即明确手工业生产的标准与规范等职责。尤其是春秋时期出现的“物勒工名”的管理和考核制度，要求工匠在生产的器物上刻上自己或工场名字以备核

查。这不仅确保了产品查验的可追溯性，同时能营造手工业各行“精益求精”的良好氛围，树立学徒的行业责任和荣誉感。

到唐朝时期，官营手工业中产生了较为系统和发达的学徒教育和培训制度，少府监和将作监负责和管理手工业技术工人的培训和考核。少府监掌百工技巧之政，将作监掌土木工匠之政。在政府全面监管之下，学徒制考核制度更为完善，明确了不同技艺和工种的考核年限和考试制度，定期开展集体考核。到宋朝，学徒制进一步发展，官营手工业中采用了如同现代操作手册的“法式”，依照“法式”规定工艺操作、产品质量要求对学徒进行对标评价，注重手工业产品生产的标准化和定型化，其考核内容和方式也更为规范和客观。同时，北宋官营手工业由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掌管，它们对学徒都有系统、严格的规定和培训以及赏罚制度，形成了更为严格的训练与考察制度。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明清时期出现了行会。行会对学徒的控制力开始加强，学徒的入徒、培养、生活和出班考核等，都由行会的习俗和行规来加以约束和规范。学徒经过保举入门、接受家庭背景、文字、智力的考察、请进培养等程序后，学徒期满三年便会进入复杂的出班考核环节。学徒评估包括商业基本技能和专业实践技能的考核以及道德品质的考验，涉及基础性的写、算、说等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除此之外，行会非常重视学徒职业道德的教育和考核，它要求经理和学徒都要修身正己和注重自身人格的休养。

经过种种能力与道德考验之后，才能最终确认学徒者是否过关，进入学徒培训的下一层次，直到“出师”。

二、中国古代学徒制职业教育评价的特征

（一）评价主体：利益相关者全体参与

虽然古代职业教育学徒培训途径包括家传、师授以及官府工匠培训，但评价主体上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技艺掌握者拥有评价话语权。因为掌握着手工业的核心技术，培训学徒的师傅、工匠和职官的评价决定了学徒是否能够进一步接受下一阶段培训或者出师，对学徒的职业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学徒为了掌握技艺寻求谋生，会严格按照师傅示范和要求勤学苦练，而评价主体制定评价标准并严格执行，也符合其本身技艺传承、产业发展的利益需求。围绕着技艺传承的中心线，众多利益相关者都会主动参与其中，并为了更好地扮演教育者和评价者的角色而不断地提升技艺水平和实践能力。

（二）评价内容：德技双修，综合评价

古代手工业职业教育的评价内容主要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技艺表现，通过考察学徒制作的作品实现，考察作品是否顺应时代、适应地气，内容丰富，既有作品本身的技艺水平高低，又有学徒手法的高超程度；另一部分，是职业道德的评估，贯穿师徒制学习的全过程，强调“做事先做人”，将学技艺和学做人融合在一起。尤其是家传父传子的培训方式，融家庭教育与职业教育于一体，尤其注重家族声誉和品牌商誉，更是将职业道德教育至于是否具有传承资格的先决条件。值得注意的是，两者的考核是伴随着学徒的所有实践活动开展的，师傅会随时观察和考核学徒“做工”场域和“生活”场域的表现，进行全面的考核评价。

（三）评价方式：全程跟踪，因人而异

古代学徒学业评价是以法度为标准、通过实践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贯穿实践全过程，涵盖了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古代师徒制的学习过程和实际生产过程是完全同步的，学习过程是以“真实工作顺序”开展的。在各生产环节的学习阶段中，学徒通过“观察—模仿—操作”，不断内化师傅所传授的技巧，掌握这一阶段的技能。

因为职业技能的“默会性”特征，中国古代技能传授并没有技术理论，其考核评价紧紧围绕技能实践为中心，观察和考量学徒在实践操练中的具体表现。也正因如此，每个学徒在实践操练中所展现的差异和个性化特征就会被师傅看在眼里，如各学徒在实践中掌握技能的快慢、操作中浪费耗材的多少、应对突发情况的综合表现以及熟能生巧后的创新等。这些差异性的反馈会帮助师傅调整个别学徒的培训进程和培训内容，在尊重学徒个体差异的基础上因人而异地进行任务安排和考核。

三、中国古代学徒制评价对高职思政教学增值评价的启示

中国古代学徒制评价“重德重技”的双重取向与当代高职思政教学具有内在价值的高度契合，其评价模式有助于我们探索高职思想政治教育的增值评价。具体来说，存在以下几点启示：

（一）建构利益关联，确保多元主体有效参与

古代师徒制评价主体的“利益相关性”，能有效确保评价主体基于“记忆传承”这一共同目标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思想政治教育是思想生产和分配的过程，承载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和使教育对象成德、成人、成才的任务，对教育对象的思想形塑成效进行评价的主体必然是复杂和多元的。在整个效果检验中，学生本人、授课教师、教学管理部门、周边社区群体与社会组织，都是思政教育教学的“利益相关者”。其中，周边社区群体与社会组织，要根据思政教育实践活动客观评价思政教育成效，检验思政教育教学过程是否完成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生产传播及学生是否有相应的思想道德素质；教学管理部门，要着重通过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值情况，判断思想政治教学质量，优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最后，授课教师和学生，既是思政教学活动主体，也是思政教育教学的评价主体，要通过对比教学前后反馈和实践前后差异，判断教育对象的发展变化及增值情况。在具体实施中，应加强评价主体对其“利益相关”的正确认知，明确评价责任与标准，主动客观的参与到思政教育教学的评价中。尤其是受教育者本身。因为思想政治素质所包含的思想状况、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法治素质，其发展变化最容易被受教育者自己本身

表 1

思想政治素质	观测点	观测指标
	思想素质	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
	政治素质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观点、政治情感、政治意志、政治行为等。
	道德素质	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行为等。
	法治素养	法治认识、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行为等。

所发现和感知，只有受教育者即学生本人积极参与到评价中来，才能为增值评价提供更丰富可靠的原始材料。

（二）明细评价指标，确保全部内容纳入其中

古代师徒制的评价内容强调“德技双修”，从整体上切合当前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价值指向，为高职课程思政大课堂与思政课程小课堂的良性互动提供了诸多借鉴。虽然古代师徒制在进行评价时，缺乏统一执行的评价标准，但是却将一些当前思政教育教学评价中难以被量化的思想变化、态度倾向等内容考虑期中，通过长期的观察和对比纳入评价内容。思想政治教育增值评价，聚焦人的思想政治素质的观察测量，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的增值发展为考察重点，尝试追踪观察思想政治教育过程对个体隐性和显性、远期和近期、间接和直接的教育效果，来反馈教育对象思想道德素养和精神文化面貌发展的实然状态、变动过程、发展趋势。^[3]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确保评价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客观性，也就需要我们根据思想政治素质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制定评价指标（如表 1），明确评价权重。通过各要素的单个评价和长期跟踪，系统性地反馈受教育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的发展轨迹和增值对比。

（三）全程动态跟踪，确保多样方法发挥实效

中国古代师徒制将生活与职业培训有效结合，按照“真实工作顺序”全程跟踪与考核，有效挖掘学徒个性，因材施教，极具“增值”特色。在现代班级授课制，古代师徒制“因人而异”的评价模式因人数众多而难以被复制，增值评价也因为无法针对个体全面收集动态过程中丰富的支撑材料而丧失操作性和客观性。尤其是思想政治素质本身的复杂性，使得思想政治教育素质评价本身存在“思想素质表现的全时空性与评价信息获

取局限性的矛盾、内隐思想素质与外显行为间的非一致性、思想素质表现情境化与评价标准固定化相对立”等问题。只有通过全程动态跟踪，采用多样的增值评价方法，才能分析和评估教育对象在教育过程和结果中清晰或模糊的变化及轨迹，准确把握教育对象发展进步。在评价方法上，应灵活运用定量法和定性法、自评法和他评法、过程评价法和结果评价法等多种方法，尽可能充分收集评价佐证材料，遵循客观测验与主观评价结合、认知发展测量与态度改变测量兼顾、大数据挖掘和结构化观测印证的原则，化解思想道德素质评价的综合性与评价指标的片面性之间的矛盾，全面多样地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手段上，可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兼顾纵向追踪与横断面记录，动态跟踪教育对象思想政治素质的发展轨迹，依托慕课与微课等教育平台，快速收集受教育者知识测试、情境测验、行为与态度量表、道德判断量表等数据，科学全面评判教育对象思想政治素质的发展状况，在前后对比中实现增值评价。

参考文献：

[1] 冯晓沛，胡克祖. 中国古代学徒制职业教育评价历史述评 [J]. 职教论坛, 2012(34):94-96.

[2] 谢广山，宋五好. 中国古代职业技术教育之方法 [J]. 职业技术教育, 2006,27(31):74-77.

[3] 谭亚莉，李影. 思想政治教育增值评价的内涵审视、价值检视与实践透视 [J]. 思想教育研究, 2023, (04): 24-30.

项目基金：2022 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2C78）；2022 年湖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研究项目（课题编号：2022SZ44）